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,048,6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89,204,866股的47.4167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,651,9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237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,459,3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2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,589,2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931%。

公司董事曹保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，其它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931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931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931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17,0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931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弃权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9,047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651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8,931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；弃权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534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9,047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651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393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651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勤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2,685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51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9,047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651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、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